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昆理工大党发〔2019〕93号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支），各院、部、中心，各部门：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校党委 2019 年第 33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规范教师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全校教职工(含外聘教师、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

二、负面清单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和不良信息。

(四) 组织、参加非法宗教组织或活动的；组织、参加非法宗教组织或活动的，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五) 违反教育工委“五个严禁”的行为。

(六)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

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考核评价、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职务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通过向学生推销或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和教辅资料、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或者利用学生信息谋取利益。

（十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四）其他师德失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三、处理办法

教职工发生上述行为，学校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程序

一查到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师德违规行为，绝不姑息。

（一）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由基层部门受理，提出处理建议后报教师工作部。其中，管理岗位按照干管权限逐级处理。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首先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对当事各方均不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二）对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调整岗位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

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师德失范教师为中共党员的，依纪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并进行整改，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是影响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学校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同时把师德师风建设同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紧密结合起来，构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方位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学校的师德师风水平，开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新局面。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校对：杨晶
